

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討論事項（一）

財政部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一、財政部函以，娛樂稅為地方稅，為地方自治重要財源，其稅收全部挹注地方建設及發展，為保留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並配合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之變化，兼顧地方政府發展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之需要，本部爰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現行娛樂稅課稅項目之「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修正為「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增訂授權地方政府得視產業發展、特定政策目的需要及衡酌財政狀況，停徵電影等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課稅項目之娛樂稅。（修正條文第 2 條）

（二）參酌現行地方政府規定之徵收率，調降部分課稅項目之

法定稅率上限，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 5 條)

(三)刪除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編號發售各娛樂業
使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0 條)

(四)配合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用詞，將娛樂稅徵收
率及徵收細則報請本部「核備」修正為「備查」。(修正
條文第 6 條及第 17 條)

三、茲將該修正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
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筵席及娛樂稅法自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以來，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於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名稱為娛樂稅法（以下簡稱本法），取消筵席稅，併入營業稅徵收，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娛樂稅為地方稅，為地方自治重要財源，其稅收全部挹注地方建設及發展，為保留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並配合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之變化，兼顧地方政府發展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之需要，宜授權地方政府得予停徵部分項目之娛樂稅，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現行娛樂稅課稅項目之「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修正為「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增訂授權地方政府得視產業發展、特定政策目的需要及衡酌財政狀況，停徵電影等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課稅項目之娛樂稅。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參酌現行地方政府規定之徵收率，調降部分課稅項目之法定稅率上限，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刪除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編號發售各娛樂業使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將娛樂稅徵收率及徵收細則報請財政部「核備」修正為「備查」。（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七條）

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p> <p>一、電影。</p> <p>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p> <p>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p> <p>四、各種競技比賽。</p> <p>五、舞廳或舞場。</p> <p>六、高爾夫球場。</p> <p>七、<u>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u></p> <p>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p> <p><u>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停徵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課稅項目之娛樂稅，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其停徵應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u></p>	<p>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p> <p>一、電影。</p> <p>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p> <p>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p> <p>四、各種競技比賽。</p> <p>五、舞廳或舞場。</p> <p>六、高爾夫球場<u>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u></p> <p>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p>	<p>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五項規定，娛樂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娛樂稅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以支應地方各項建設及公共服務。鑑於娛樂稅為地方自治重要財源，為保留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並配合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之變化，兼顧地方政府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得停徵部分課稅項目娛樂稅之需求，爰增訂第三項，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其產業發展、特定政策目的的需要，衡酌地方財政情形，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藝文活動或競技比賽課稅項目停徵娛樂稅，並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停徵娛樂稅，應併依財政紀律法第五條第二</p>

		<p>項準用同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二、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移列為第七款，並增訂娛樂場所及娛樂活動；又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第七款規定課稅之項目一致，定明該款課稅項目應由財政部公告之。</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p> <p>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u>十五</u>。</p> <p>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u>十五</u>。</p> <p>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u>二</u>。</p> <p>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u>五</u>。</p> <p>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u>五</u>。</p> <p>六、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u>二</u>。</p>	<p>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左列稅率計徵之：</p> <p>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u>六十</u>。<u>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u>。</p> <p>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u>三十</u>。</p> <p>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u>五</u>。</p> <p>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u>十</u>。</p> <p>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u>一</u>。</p>	<p>一、配合法制體例，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課稅項目，並參酌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定娛樂稅徵收率，修正各款稅率如下：</p> <p>（一）第一款刪除「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之規定，並將稅率調降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u>十五</u>。</p> <p>（二）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稅率分別調降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u>十五</u>、百分之<u>二</u>、百分之<u>五</u>及百分之<u>五十</u>。</p> <p>（三）第六款規定之撞球場及保齡球館已非現行娛樂稅課徵項</p>

<p>十。 七、其他經<u>財政部公告</u>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u>百分之二十五</u>。</p>	<p>六、<u>撞球場</u>，最高不得超過<u>百分之五十</u>；<u>保齡球館</u>，最高不得超過<u>百分之三十</u>；<u>高爾夫球場</u>，最高不得超過<u>百分之二十</u>；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u>百分之五十</u>。</p>	<p>目，爰刪除其稅率之規定。 (四)第六款後段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移列為第七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作文字修正；稅率並調降為最高不得超過<u>百分之二十五</u>。</p>
<p>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u>當地民意機關</u>通過，報<u>財政部</u>備查。</p>	<p>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直轄市及縣(市)<u>民意機關</u>通過，報<u>請或層轉</u>財政部核備。</p>	<p>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及現行備查程序，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p> <p>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u>核驗後</u>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p>	<p>第十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p> <p>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u>統一印製編號驗印者</u>，按照工本費發售各娛樂業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地方稅稽徵機關已無印製娛樂票發售各娛樂業使用，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第十七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u>訂定</u>，<u>報</u>財政部<u>備查</u>。</p>	<p>第十七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擬訂，送財政部核備。</p>	<p>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酌作文字修正。</p>
---	--	----------------------------------